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規定：

(一)基本授課時數：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若為師資培育學院專任教師，其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十二小時；副教授十三小時；助理教授十三小時；講師十四小時。

(二)最低應授課時數：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有研究或新進減授、指導論文折抵或抵充時數者，每學期應授課至少二小時，每學年應授課至少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每學期減授二小時者，每學年應授課至少六小時，每學期減授四小時以上者，每學年應授課至少三小時。

(三)若教師當學年僅教授一學期，則該學期仍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及學期最低應授課時數規定。

三、教師授課規範：

(一)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需求。

(二)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

(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

四、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及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但任一學期有減授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二)除教育學程之教學實習課程及共同科體育課程外，其餘實習、實驗或上課時數高於學分數之課程其授課時數以 $0.5$ 倍計算；由教師親自授課之課程得申請其授課時數以 $0.75$ 倍計算；個別指導課程之授課時數以學分數乘以修課學生數計算；自主學習、校隊體育等課程不列計授課時數。

(三)遠距教學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總整課程共授教師之授課時數依總整課程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四)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十人，其該科時數加計百分之十，尾數未達十人以十人計，最多以加計百分之百為限。

(五)專任教師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分別擔任導師、實習指導教師及教授初階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不計入授課時數；惟若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每學期合計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擔任學術與生涯導師或研究生新生導師者，得以導師時數抵充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2. 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者，得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比例抵充授課時數，每指導四名實習學生得抵充一小時，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3. 開授初階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得依開課數抵充授課時數，每開設一班初階服務學習課程得抵充半小時，至多以一小時為限。
  - (六) 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半小時；每名博士生以提報八學期為限、每名碩士生以提報四學期為限；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如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
  - (七) 專任教師若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該課程時數不計入第二點最低應授課時數內。
- 五、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於到職起六學期內，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惟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研究減授，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六、教師因從事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得申請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任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一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每學年合計以二小時為限。
  - (二) 當學年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十萬元以上者得再減授一小時，其後每增加八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
  - (三) 申請減免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減授及納入前項之累計金額。
  - (四) 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施，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
  - (五) 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 (六) 教師因從事研究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七、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減授時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核減六小時：副校長、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 (二) 核減四小時：
    1. 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2.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範之各一級行政單位正、副主管、特別助理及所設之組長（中心主任）。
    3.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副主任及所設之各組組長、特別助理。
  - (三) 核減二小時：
    1. 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之各組主管及依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三條設置之專業學院副主管。
    2. 本校被 SCI、SSCI、A&HCI 或 Scopus 收錄之期刊主編得申請減授。
    3. 各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得申請減授。
    4. 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各類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特別助理得申請減授。
    5. 兼任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獲校長核准者。  
中心或經費自給自足、自籌收入單位，其減授成本由中心或單位支付。
  - (四) 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政職務者，僅能擇一減授時數。
  - (五) 教師因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八、講師兼辦系（所）務者，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